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市监处罚〔2022〕266号

当事人：清河县安氏药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4MA0DLM8C20

住所（住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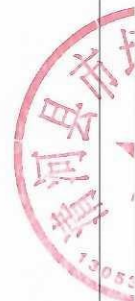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2年9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清河县安氏药房进行现场检查，经查电脑销售系统随机抽取该店2022年9月3日销售的处方药蚓激酶肠溶胶囊，生产企业：珠海博康药业有限公司，产品批号：20220203，有效期至2024年1月31日，销售数量2盒，无法提供该处方药的处方笺。检查过程中该药房法定代表人郭英俊陪同。

2020年12月16日，本局对清河县安氏药房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清市监处〔2020〕250号）。2022年9月8日本局对清河县安氏药房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022年9月9日本局执法人员对清河县安氏药房法定代表人郭英俊进行了调查询问。经调查，清河县安氏药房2022年9月3日销售的处方药蚓激酶肠溶胶囊时未索要处方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郭英俊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购进票据复印件1份，零售明细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上述处方药的事实。

3、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录像1份，证明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

4、对郭英俊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

5、《行政处罚决定书》（清市监处〔2020〕250号）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逾期不改正的事实。

2022年9月14日，本局对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清市监罚告【2022】YP02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给予一千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比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使用规则》、《河北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情形》，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不符合从轻、减轻或者从重的情形，处以300元以上



700元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6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清河县支行（账号：10064927061001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